公司合并前先清旧债 慎思股权分配利营运
合并协议宜清楚列明资产

个案背景

一些中小企业或初创企业经营一段时间后，常会遇到与其他公司合并的机会。一位「问问专家」业务咨询服务申请人便是其中一个例子。他从事时装行业十多年，两三年前自立门户创业。由于申请人一向主要负责时装设计工作，对业务经营并不在行。他希望能觅得一些懂得经营计算的拍档合作，后来遇到有公司有意与他的公司合并，更计划合并后扩充分店。

申请人提出的问题

申请人希望请教顾问，如果决定合并，公司原本有些尚未清还的债务应如何处理。他也希望请教合并时应要注意哪些地方，包括公司财务或法律上的问题，例如资产计算及股权分配等。

专家顾问提供的分析 / 意见

工业贸易署「问问专家」服务财务会计范畴的顾问、ACCA 中小型企业委员会会员兼香港税务学会会长吴锦华先生建议：「申请人若决定与另一公司合并，公司会转为合伙形式，应首先清还公司旧有债务，还要向旧有管理层员工清楚解释权力与责任有甚么转变。例如公司原本的税务问题应由谁负责，或者营运的收支账目应如何处理等。」



两间公司合并，双方股权分配往往是合并的关键。吴先生指出，股权应如何分配，主要视乎申请人期望达到甚么效果。他向申请人分析几种情况。「根据公司条例，公司在选择通过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时，须根据法例及其公司章程的要求来决定。普通决议是指一般公司决策，只须有多数的出席股东赞成便可通过。而若要通过特别决议，例如公司改名、回购股份或清盘等，须要有不少于百份之七十五的股东或成员赞成，才可获通过。」吴先生建议，如果申请人希望掌握合并后公司的决策权，只需占百份之五十一股权已足够。

此外，申请人与另一方商讨合并交易时，应清楚列出有甚么资产，包括持有的牌照、客户数据库等无形资产，决定是否需计算入合并中，及合并后的拥有权谁属。吴先生又提醒，公司合并交易须签订协议，有关文件涉及不少法律字眼，因此聘请律师草拟协议文件会比较稳妥。



申请人与专家顾问会面后如何处理问题

申请人认为顾问吴先生的分析公司很详细，并就他的个案情况，提出了一些实际有用的建议。他表示，其后与合并方商讨股权安排，采纳了吴先生的建议，选择占多数五成一股权。

他又提到，商讨订立合并协议时，他亦听取吴先生建议，将一些细节，例如公司无形资产的拥有权等列入合约中。

专家顾问就个案指出中小企业可学习到的重点 / 精要

专家建议：「合并公司前宜先清理债务。负责人应仔细考虑合并后股权分配的安排，会对营运较有利。」

在「问问专家」业务咨询服务个案分析集内提供的任何意见、结论或建议，
并不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工业贸易署的观点。